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387號

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耀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67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61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陳耀康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五個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砂輪機壹台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陳耀康與王正雄素不相識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9日晚上7時22分許，在苗栗縣頭份市文化街與八德二路口，持砂輪機毆打王正雄，造成王正雄受有鼻部擦挫傷合併鼻骨骨折、右手及右腳踝擦挫傷、輕微腦震盪等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- (一)被告陳耀康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人王正雄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。
- (三)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- (四)監視器畫面擷圖。
- (五)苗栗縣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- (六)本院勘驗筆錄。

三、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固坦承上揭時、地有持砂輪機，並有動手傷害告訴人，惟否認持砂輪機傷害告訴人等情，然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，顯示：被告持長條物品揮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而跌倒在地等情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而被

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：我手上拿砂輪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另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亦證稱：被告手上拿砂輪機攻擊我等語（見偵卷第103頁），顯見被告持砂輪機攻擊告訴人等情甚為明確，堪予認定。

#### 四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(二)本案檢察官未於起訴書中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。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，原即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科刑審酌事項，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並無仇恨糾紛，卻因當時飲用酒類，而恣意持砂輪機毆打告訴人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部分犯行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，告訴人表示從重量刑之意見，兼衡被告曾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（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及其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園藝業，無人需要照顧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扣案之砂輪機1台係被告所有，且為本案傷害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苗栗簡易庭　法官　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  
02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 
03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 
04 準。

0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  
06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林怡芳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0 下罰金。

1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1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